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优化
基金代码	77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
基金基金经理	柳博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甄勇、张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甄勇
任职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经济专业。曾于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自贸区研究室担任研究员,负责国际财务部的担任业务核算岗,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证券投资研究,资产管理岗,资产管理岗,资产管理岗,资产管理岗,2021年6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76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0日 -
00133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12日 -
003176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2日 -
000367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9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曾被监管部门采取自律措施	否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最低限额的 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最低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26年4月17日起,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含申购费)。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48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449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21026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9304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自2026年4月17日起,单个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含申购

费)。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19	德邦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720	德邦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4319	德邦半导体产业融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14320	德邦半导体产业融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00840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0841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0848	德邦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0849	德邦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21029	德邦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10	019304	德邦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1	01076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0764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4327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14328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0176	德邦顺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177	德邦顺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21024	德邦顺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18	021025	德邦顺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9	000367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0368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0447	德邦科创板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0448	德邦科创板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2704	德邦兴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2705	德邦兴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16348	德邦兴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26	004260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18963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013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19291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1367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2441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21912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3.若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调整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审慎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30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授信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新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显示”)分别与新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明精工”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强

5.注册资本:10,000.003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施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信息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90.61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6,883.59	99,406.42
净资产	90,713.02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3.98%	53.07%
营业收入	96,497.16	142,713.97
净利润	1,796.78	-6,538.41

注:上表中数据与列报总账目数与各自数据项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保证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债务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账款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或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违约,且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42,000.87万元,占公司2024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67.7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40,511.04万元,占公司2024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56.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未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新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宝明精工与新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惠州宝明与新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归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1574089231

2.名称: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

5.法定代表人:王旭

6.注册资本:96,5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

食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禽畜肉、冷冻鱼类、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 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进行了产品风险等级重新评估,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详见下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2026年4月27日起开始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及对投资带来的影响。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根据风险水平从低到高划分为五个等级: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和R5(高风险)。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调整后)	(调整前)
001322.OF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A	中风险	中低风险
002170.OF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C	中风险	中低风险
001323.OF	东吴新趋势价值混合	中风险	中低风险
580001.OF	东吴惠禾优势精选混合A	中风险	中低风险
015152.OF	东吴惠禾优势精选混合C	中风险	中低风险
014796.OF	东吴新能源产业股票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4777.OF	东吴新能源产业股票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0230.OF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A	中风险	中低风险
014862.OF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C	中风险	中低风险
580008.OF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070.OF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6397.OF	东吴弘一一年持有混合A	中风险	中低风险
016088.OF	东吴弘一一年持有混合C	中风险	中低风险
580002.OF	东吴双动力混合A	中风险	中低风险
011241.OF	东吴双动力混合C	中风险	中低风险
020666.OF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20667.OF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02919.OF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混合A	中风险	中高风险
011948.OF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混合C	中风险	中高风险
580009.OF	东吴多策略混合A	中风险	中低风险
011949.OF	东吴多策略混合C	中风险	中低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2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达2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应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仍在2026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任何年度业绩信息,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2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2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泽明先生、岳宜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华兴证券委派沈女士、肖宜霞女士(以下简称)接替李泽明先生、岳宜兰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沈女士、肖宜霞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终止为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沈、肖宜霞女士、肖宜霞女士简历

沈,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兴证券投行事业部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康尼机电IPO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项目、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金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上越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美邦服饰非公开发行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浦发银行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控股项目、美的集团收购小天鹅项目,万晟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晟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肖宜霞,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兴证券投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与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永林电子IPO项目,万晟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晟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 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银华证券承销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承销服务协议”),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证券”)为银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代理代销机构。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7日起增加银华证券为银华基金旗下科创板综合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ETF,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增强ETF,基金代码:58880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增加银华证券为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00)、银华中证生物医药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ETF,基金代码:51633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500ETF,基金代码:510700)、银华上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上10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100ETF,基金代码:510300)、银华中证内地低估值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估值ETF,扩位证券简称:低估值ETF,基金代码:516330)、银华中证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210)、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22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沪深500价值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上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上10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100ETF,基金代码:510300)、银华中证内地低估值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估值ETF,扩位证券简称:低估值ETF,基金代码:516330)、银华中证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210)、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22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沪深500价值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中证5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5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4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P1201-P1210、P1211B-P1215A、P1215B-P1222单元、15层P1519-P1521、P1523-P1527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彪

客服电话:400-8788-827 网址: http://www.ubsecurities.com

2.新增代销机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区福乐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沈文豪

客服电话:96365 网址: http://www.yhtfund.com.cn/zqzt/index.jsp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 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 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LOPV),出现较大溢价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参与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4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等措施,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本基金风险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存在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不要求、也不建议投资者赎回。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